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意见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对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关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意见

公司将于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文件。公司本次对于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小凡 甘培忠 王琨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